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00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广东证监局《证券期货法制工作通讯》（公司治理专刊2015年第一期）文件的要求，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内容对照表（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修订前：	拟修订后：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公司会议室。</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并通过该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公司会议室。</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p>



<p>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p>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p>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p> <p>（二）公司发行上市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p> <p>.....</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p>



	<p>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p>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2日